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1人，代表股份46,5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6,5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7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股份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7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42%；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27%；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10%；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8%；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1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1%。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1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罗坚熔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2%。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1,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5,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42%；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5,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8%。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5,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2,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27%；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3,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3,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5,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0,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3,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10%；反对7,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8%；弃权3,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0,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5,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10%；反对5,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5,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1%。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0,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5,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15%；反对5,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5,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6%。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洁
负责人：　经办律师：罗坚熔　沈国权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202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沈海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34,453,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2,73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61,721,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71,77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54,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61,721,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4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2,33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2%；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60,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5%；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2,33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2%；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60,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5%；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32,33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2%；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60,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5%；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2,33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1%；反对2,1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6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4%；反对2,1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32,33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1%；反对2,1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6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4%；反对2,1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32,32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9%；反对2,1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4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8%；反对2,1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32,33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2%；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60,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5%；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不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532,32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9%；反对2,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48,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7%；反对2,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32,33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2%；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60,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5%；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2,32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9%；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64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8%；反对2,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3665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36653元/股=785,933,994.0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665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瑾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85,933,994.00元=1,571,867,988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3665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36653元/股=785,933,994.0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665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